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30
2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 42/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42/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大会第 42/25 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 年 9 月 23 日,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 月 12 日, 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裁军项目, 即项目 51 至 69、139、141 和 145, 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 日第 3 次和第 25 次会议期间进行有关这些项目的讨论(见 A/C.1/43/PV.3-25)。在 11 月 3 日和 18 日期间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并采取了行动(见 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 51, 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b)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3/709)；

(c) 1988年10月2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41)。

二、A/C.1/43/L.40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988年10月31日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C.1/43/L.40)。洪都拉斯、牙买加和苏里南后来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7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委员会在11月15日第37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28票对零票，6票弃权通过A/C.1/43/L.40号决议草案。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

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法国、塞内加尔。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 42/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第一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¹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1977年12月12日第32/76、1978年6月30日第S-10/2、1978年12月14日第33/58、1979年12月11日第34/71、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1981年12月9日第36/83、1982年12月9日第37/71、1983年12月15日第38/61、1984年12月12日第39/51、1985年12月12日第40/79、1986年12月3日第41/45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5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¹ 联合国《条约丛书》，第634卷，第9068期。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